

#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器材設施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訂定， 93/11/26 體委會：體委競字第 0930023506 號核備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體委會）補助各機關團體購置器材設施管理使用原則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會所有器材設施，凡接受體委會補助購置者，應依本辦法規定借用與管理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有接受補助購置之訓練器材設施，由本會配置各基層訓練站提供優秀選手訓練使用；如屬比賽器材，則置於本會，俾供比賽單位借用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所購置之各項器材設施，均應編製器材設施財產卡，並於器材設施上印製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購置」字樣，並列入移交。器材設施財產卡如有毀損時，應即補建。
- 第五條 各機關、團體因應訓練或比賽需要，經本會同意後，得予借用，惟本會得酌收維修費及保證金。保證金於器材設施歸還本會時退還。器材設施如有毀損時，保證金得予以沒收。另操作人員差旅費及器材運費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。
- 第六條 各基層訓練站或比賽單位對於使用中之器材設施，應善盡保管之責，不用時應繳回本會。非經本會許可，不得私自移轉或借撥其他單位使用。
- 第七條 器材設施如為固定安裝無法拆卸分裝繳回本會者，各基層訓練站或比賽單位應做適當之處置，以避免設施之間置浪費。
- 第八條 本會對於各項器材設施應列冊保管及移交，如係配置在各基層訓練站（或學校）者，其單位負責人（或首長）如有異動者，亦應辦理列冊點交，由前後任負責人（或首長）簽章後，函送本會核備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各項器材設施如有遺失、毀損或其他意外事故而不堪使用時，本會應於查明原因並做適當處置後，報請體委會核備。
- 第十條 本會所有器材設施如發生權益糾紛時，本會應即設法解決，必要時並得循行政程序或法律途徑解決，並立即函報體委會備查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各項器材設施，如體委會（含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）辦理各項訓練、比賽及相關活動時，得隨時向本會調借使用，本會應無條件借用，惟借用時所需搬運費用及使用期間之相關耗材，應由體委會負擔。

